

债券代码：115157.SH

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源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东宏河集团”）对外公布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本期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14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14
二、专项账户设立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14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15
二、偿债保障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1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9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四、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21
第九节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4
一、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24

二、临时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	24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山东宏河集团

二、本期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53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宏河债）

（二）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九）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3日。

（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二）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五）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六）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七）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十八）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最新债项评级为 AA+。根据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及少量利息。

(二十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国融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按时出具了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风险排查和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做好了“23宏河债”债券的风险排查工作，并已督促发行人完成“23宏河债”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五、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运用和披露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2671210717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宏泰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73599

联系电话：0537-676098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素有“孔孟桑梓之邦，文化发祥之地”之美誉的山东省邹城市。发行人现有邹城横河煤矿、嘉祥红旗煤矿等投产及在建矿井和兖州小孟煤田、德州潘店煤田等多处储备矿产资源。先后荣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山东省现场管理样板企业、山东省文明单位、济宁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邹城市功勋企业等多项全国和省市级荣誉称号。

近年来，发行人秉持“安全为天，效益为本”的理念，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确立了“以矿业为基础、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三大板块总体发展战略。集团加快推进资源型企业转型发展，大力推行项目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企业改制改革，开展企业“六定”工作，推动企业管理升级工程。集团的整体实力、经济运行质量、核心竞争能力稳步提高，构建出了和谐文明的发展新格局。

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煤炭采掘、煤炭托管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354.34 万元和 512,318.4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10,595.85 万元和 389,661.78 万元。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1,641.47	97.92	534,649.83	98.40
1、贸易业务	100,087.62	19.54	95,723.02	17.62
2、煤炭采掘	47,351.76	9.24	45,958.25	8.46
3、煤矿托管	34,336.51	6.70	-	-
4、石灰石矿开采与销售	8,702.24	1.70	25,280.65	4.65
5、房地产销售	17,118.16	3.34	17,943.67	3.30
6、生态农业	12,916.77	2.52	13,599.77	2.50
7、热力销售	16,247.42	3.17	23,144.63	4.26
8、其他	264,880.99	51.70	312,999.84	57.61
其他业务收入	10,676.97	2.08	8,704.51	1.60
营业收入合计	512,318.44	100.00	543,354.34	100.00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31,035.9 万元，降幅为 5.71%，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额减少。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118,565.88	96.66	129,202.95	97.32
1、贸易业务	16,087.59	13.12	32,967.73	24.83
2、煤炭采掘	57,962.27	47.26	58,887.72	44.36
3、煤矿托管	18,482.29	15.07	17,897.08	13.48
4、石灰石矿开采与销售	11,700.73	9.54	-	-
5、房地产销售	1,508.30	1.23	3,696.82	2.78
6、生态农业	6,917.25	5.64	5,928.21	4.47
7、热力销售	1,356.08	1.11	1,525.59	1.15
8、其他	4,551.37	3.71	8,299.80	6.25
其他业务毛利润	4,090.78	3.34	3,555.54	2.68
毛利润合计	122,656.66	100.00	132,758.49	100.00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率结构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64	24.17
1、贸易业务	6.07	10.53
2、煤炭采掘	57.91	61.52
3、煤矿托管	39.03	38.94
4、石灰石矿开采与销售	34.08	-
5、房地产销售	17.33	14.62
6、生态农业	40.41	33.04
7、热力销售	10.50	11.22
8、其他	28.01	35.86
其他业务毛利率	38.31	40.85
综合毛利率	23.94	24.43

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合计 122,656.6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3.94%，整体较为平稳。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截至2023年度/末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472,843.92	1,427,644.10	3.17	-
2	总负债	758,339.13	738,128.58	2.74	-
3	净资产	714,504.80	689,515.52	3.62	-
4	资产负债率（%）	51.49	51.70	-0.41	-
5	流动比率	1.74	1.59	9.04	-
6	速动比率	1.57	1.41	11.23	-
7	营业收入	512,318.44	543,354.34	-5.71	-
8	营业成本	389,661.78	410,595.85	-5.10	-
9	利润总额	47,924.38	58,009.33	-17.39	-
10	净利润	34,632.54	41,381.00	-16.31	-
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2.06	42,400.78	-27.57	-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97.79	15,948.89	-12.23	-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7,796.41	-65,860.13	-78.86	发行人投资热力管网和新疆天蒙汇泽煤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273.96	54,105.07	7.08	-
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23年末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89,458.06	219,312.84	-13.6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40		-	发行人新增少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86,770.17	78,788.80	10.13	-
应收票据	16,950.23		-	系发行人业务需要增加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22.56	6,488.10	-91.95	发行人减少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预付款项	115,397.61	116,620.68	-1.05	-
其他应收款	260,999.51	290,228.32	-10.07	-
存货	72,158.28	93,945.45	-23.19	-
其他流动资产	2,525.22	13,409.83	-81.17	系预交税金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188.10	-100.00	发行人收回了信托保障基金
长期股权投资	34,847.29	3,629.77	860.04	系发行人大幅新增了对新疆天蒙汇泽煤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76.31	11,137.93	74.86	系发行人新增了对邹城市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宏河路支行等的投资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71.43	394.74	-5.91	-
固定资产	236,444.14	220,845.27	7.06	-
在建工程	118,874.92	51,948.25	128.83	发行人增加了矿井、热力管网等建设
使用权资产	832.15	915.03	-9.06	-
无形资产	310,814.02	314,391.48	-1.14	-
长期待摊费用	5,049.15	4,573.85	10.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81	806.22	67.80	因坏账准备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7	-100.00	系契税减少所致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23年末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2,135.40	157,760.40	-3.57	-
应付票据	51,300.00	86,000.00	-40.35	发行人偿还部分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45,182.50	60,769.28	-25.65	-
预收款项	42.18	3.85	995.58	科目余额较小，少量变化引起大幅变动
合同负债	24,681.16	30,754.86	-19.75	-
应付职工薪酬	4,392.09	4,756.73	-7.67	-
其他应付款	16,162.27	46,209.92	-65.02	发行人加大支付了与当地企业的往来款所致
应交税费	10,071.61	10,423.05	-3.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38.72	114,335.48	6.91	-
其他流动负债	2,396.35	2,758.11	-13.12	-
长期借款	27,062.00	10,000.00	170.62	发行人新增了部分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298,183.34	197,505.00	50.98	发行公司债券“23 宏河 01”、“23 宏河债”与定向工具“23 宏河集团 PPN001”所致
租赁负债	266.88	321.14	-16.90	-
长期应付款	3,847.74	16,081.57	-76.07	部分融资租赁一年内到期转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90	449.19	-16.09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并设立分级审批制度。

二、专项账户设立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发行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国融证券签署了《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国融证券在收到投资者认缴资金后，将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打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少量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和 2023 年 9 月 4 日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0 宏河 01”及“20 宏河 0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贸易款、税款等。发行人已在偿还“20 宏河 02”前将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全部退回，临时补流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公司债券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管理人通过获取担保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排查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担保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担保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888,168.50 万元，净利润 220,97.53 万元，全年收入和经营情况均整体较为稳定。

（二）担保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159,505.90	4,364,021.60	-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230.62	1,185,206.75	-11.64
资产总计	5,206,736.52	5,549,228.35	-6.17
流动负债合计	2,324,637.50	2,402,451.48	-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050.19	989,768.60	17.1
负债合计	3,483,687.69	3,392,220.07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048.83	2,157,008.28	-20.12
营业收入	888,168.50	874,820.52	1.53
营业利润	34,755.22	20,564.13	69.01
利润总额	35,816.20	55,396.95	-35.35
净利润	22,097.53	37,676.04	-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4.68	92,163.95	-1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43.64	-67,585.85	-1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2.64	-108,452.01	121.21
资产负债率	66.91	61.13	9.46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担保人披露的债券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担保人 2022 年和 202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和 1.26，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提高，担保人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低，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

担保人 2022 年和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3%和 66.91%，资产负债率尚可。

综上，报告期内，“23 宏河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本期债券担保有效。

二、偿债保障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3 宏河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明确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定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

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6个交易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款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3%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3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或“交叉保护承诺”的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经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综上，报告期内，“23 宏河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024年4月3日为该期公司债券首个付息日。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全部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宏河债”债券存续余额5.00亿元。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债券到期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74	1.59
速动比率	1.57	1.43
资产负债率（%）	51.49	51.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 和 1.57。发行人改善了债务期限结构，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0%和 51.4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资产负债结构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23 宏河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本期债券发行时无评级。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评级报告。2023年6月7日，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该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23宏河债”的信用等级为“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介机构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 年 4 月，发行人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国融证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以下与“23 宏河债”相关的临时重大事项并及时披露。

表：临时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文件名称	是否及时披露	是否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2023 年 4 月 12 日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是	是
2	2023 年 6 月 7 日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增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	是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针对“23 宏河债”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事项，发行人未违反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